

文件 S/1530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外交部長爲  
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  
議案(S/1511)事致祕書長電

[原件：英文]  
〔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〕

澳大利亞政府爲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

(S/1511)已決定將現駐日本之澳大利亞皇家空軍戰  
鬥中隊提供聯合國由美國當局調用。聯合國既已決  
定援助大韓民國，澳大利亞爲憲章之簽訂國，決定履  
行其義務並盡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。聯合國祕  
書長、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以及其他  
不列顛國協各國均經分別知照。同時，不列顛國協佔  
領軍歸返澳大利亞之計劃暫緩實行。

文件 S/1531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  
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
安全理事會決議案(S/1501)事致祕書  
長節略

[原件：英文]  
〔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〕  
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謹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敬並聲

明美國政府已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  
(東部夏令時間)起禁止一切美國輸出品運往北朝鮮  
區。此項措施之採取係遵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九  
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(S/1501)，其中規定各  
會員國不得援助北朝鮮當局。

請祕書長將以上所述轉達安全理事會並通知聯  
合國全體會員國。

文件 S/1533

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阿根廷外交及禮祀  
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  
〔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〕  
阿根廷政府依照其國際政策且鑒於現時情勢，

認爲聯合國組織係求達真正持久和平之唯一方法，  
特聲明堅決予以支持，並遵照美洲國際組織會議決  
議，重申其與一切美洲國家團結一致。

阿根廷外交及禮祀部長  
(簽名) Hipólito Jesús PAZ

文件 S/1534

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 
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  
決議案(S/1511)事致祕書長電

[原件：英文]  
〔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〕

承轉知安全理事會於第四七四次會議中所通過  
之決議案全文(S/1511)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大

韓民國給予一切必要援助，以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  
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，特致謝忱。薩爾瓦多政  
府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的決議，並希望所採決議可  
恢復因共產黨軍隊大舉進攻大韓民國而遭破壞的合  
法政權。

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 
(簽名) M. R. URQUÍA